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70號

原告 SUYAT RICKY PERALTA(瑞奇)

REYES MARK CHRISTIAN NOVENARIO (雷斯)

CRUZ RAYMOND TOLENTINO(阿瑞)

NACO JENRY JR HERNANDEZ(納克)

CASTILLO ERNESTO JR TARIPE(爾內朵)

CANDALERA MARCIAL JR HERNANDEZ(馬西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日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銘

訴訟代理人 李盛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REYES MARK CHRISTIAN NOVENARIO (雷斯)新臺幣柒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CANDALERA MARCIAL JR HERNANDEZ(馬西亞)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九，被告負擔十分之一。

0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柒仟陸佰元為原告REYE
02 S MARK CHRISTIAN NOVENARIO（雷斯）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壹萬玖仟陸佰伍拾玖元
05 為CANDALERA MARCIAL JR HERNADEZ（馬西亞）供擔保後，得免為
06 假執行。

0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

10 原告六人均為菲律賓籍人，分別受僱於被告，擔任作業員工
11 作。然被告於原告六人任職期間，均未給予原告六人排定特
12 別休假，亦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且溢扣原告雷斯、阿
13 瑞、納克及馬西亞之事病假工資，嗣兩造先後於民國（下
14 同）110年10月20日、11月17日、12月9日在新北市政府勞工
15 局進行協調及勞資爭議調解，然會中兩造僅合意於110年10
16 月20日終止勞動契約，並同意原告六人轉換雇主等項，就特
17 休未休工資及溢扣事病假工資爭議，均調解不成立。為此，
18 原告六人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4項、第22條
19 第2項、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3項、民法第486條及第179條
20 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及溢扣事病假工
21 資，並提起本件訴訟。併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
22 「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
24 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二、被告抗辯：

26 原告六人任職期間之特別休假，被告考量產線運作、人力調
27 度管理，其中部分特別休假係由被告代為排定，部分則係原
28 告六人自行排定，惟不論係被告代為排定，或原告六人自行
29 排定，其等特別休假均有休畢，並無特別休假未休之情形。
30 上述被告代勞工排定部分特別休假，並非一經被告排定，勞
31 工即必須遵守、不得有議，倘勞工向被告反應不願意於被告

01 排定之日期休假或欲更改休假日期，被告亦會尊重勞工，不
02 會強制勞工於被告排定之日期休假。原告六人並未向被告反
03 應不願意於被告排定之日期休假，若有向被告反應欲更改休
04 假日期者，被告亦均配合更改，雙方就此實無爭議。再者，
05 原告六人於被告代其等排定之特別休假日，均確實有休假之
06 情事，並未前來公司向被告表示仍欲提供勞務。又原告雷斯
07 等四人於任職期間，若有按規定休事病假者，被告均依勞工
08 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不給工資（即休事假者）或折半發給工
09 資（即休病假者），並未有溢扣事病假工資之情形。併聲
10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11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原告六人受僱於被告公司，依照基本工資計算薪資，最後任
14 期到110年10月20日。

15 (二)被告提出之員工請假簿、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LINE
16 對話紀錄、薪資明細表形式真正均不爭執。

17 四、本件爭執點：

18 (一)原告六人請求特休未休工資，有無理由？

19 (二)原告雷斯、阿瑞、納克及馬西亞請求返還溢扣事病假工資，
20 有無理由？

21 五、本院判斷如下：

22 (一)就原告六人請求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3 1. 原告六人主張被告於任職期間，均未給予原告六人排定特
24 別休假，亦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被告應分別給付原
25 告瑞奇27,200元、雷斯27,200元、阿瑞8,000元、納克27,
26 200元、爾內朵27,200元、馬西亞50,000元，並提出薪資
27 單、計算附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33-104頁）。被告
28 則辯稱只有馬西亞的部分願意給付19,659元，其餘原告特
29 別休假均已休畢，被告並無積欠特休未休工資等語。

30 2. 惟查，

3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原告及被告
02 所提出原告六人任職期間的薪資表所載（見本院卷一第
03 33-104頁、卷二第133-508頁），被告於每月薪資單均
04 以中英文詳細記載薪資明細及請假假別等項目，並發放
05 予原告等人，原告六人當月若有休特別休假，被告均於
06 當月薪資單記載其他假Other Leaves 之時數及金額為
07 0。

08 (2)以原告瑞奇其中幾月薪資單為例，107年5月份記載其他
09 假Other Leaves 8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
10 8小時不含延/超休）；108年7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Le
11 aves 16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16小時不
12 含延/超休）；109年11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Leaves 2
13 0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8小時不含延/超
14 休）；110年7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Leaves 64Hrs及金
15 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64小時不含延/超休）【見
16 本院卷二第145、173頁、卷一第34、42頁】。

17 (3)以原告雷斯其中幾月薪資單為例，108年4月份記載其他
18 假Other Leaves 8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
19 8小時不含延/超休）；109年9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Le
20 aves 12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4小時不含
21 延/超休）；110年8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Leaves 24Hr
22 s及金額為0【見本院卷二第217、251頁、卷一第55
23 頁】。

24 (4)以原告阿瑞其中幾月薪資單為例，109年6月份記載其他
25 假Other Leaves 8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
26 8小時不含延/超休）；110年1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Le
27 aves 12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12小時不
28 含延/超休）；110年5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Leaves 8H
29 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8小時不含延/超
30 休）【見本院卷二第267頁、卷一第60、64頁】。

31 (5)以原告納克其中幾月薪資單為例，107年3月份記載其他

01 假Other Leaves 8Hrs及金額為0；108年5月份記載其他
02 假Other Leaves 8Hrs及金額為0；109年6月份記載其他
03 假Other Leaves 8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
04 8小時不含延/超休）；109年11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L
05 eaves 12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4小時不
06 含延/超休），；110年6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Leaves
07 10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8小時不含延/超
08 休）【見本院卷二第283、311、337頁、卷一第70、77
09 頁】。

10 (6)以原告爾內朵其中幾月薪資單為例，107年5月份記載其
11 他假Other Leaves 8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
12 休8小時不含延/超休）；108年11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13 Leaves 8Hrs及金額為0；109年9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14 Leaves 4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4小時不
15 含延/超休）；110年8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Leaves 24
16 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24小時不含延/超
17 休）【見本院卷二第357、393、413頁、卷一第91
18 頁】。

19 (7)以原告馬西亞其中幾月薪資單為例，105年12月份記載
20 其他假Other Leaves 80Hrs及金額為0；107年5月份記
21 載其他假Other Leaves 8Hrs及金額為0；108年4月份記
22 載其他假Other Leaves 16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
23 註（特休4小時不含延/超休）；109年6月份記載其他假
24 Other Leaves 8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8
25 小時不含延/超休）；110年9月份記載其他假Other Lea
26 ves 40Hrs及金額為0，並有中文備註（特休40小時不含
27 延/超休）【見本院卷二第419、451、473、501頁、卷
28 一第104頁】。

29 (8)由上述薪資單所載情形可知，原告六人於任職期間每年
30 均分別有請休特別休假，且請假期間均不扣薪，故原告
31 六人主張被告從未給予特別休假一節，顯非事實。

- 01 3. 原告雖主張六人未主動請休特別休假，均係被告命令原告
02 不用來上班，並非原告主動請特別休假云云，惟未經原告
03 舉證證明，且經被告提出原告瑞奇、雷斯主動傳訊息請假
04 之對話紀錄，及雷斯、納克、爾內朵診斷證明書為證（見
05 本院卷二第51、57、83、89、103-105、107頁），可知原
06 告等人確有主動提出休假之情形。縱使有部分特別休假是
07 由被告依公司營業狀況預先排定，但原告六人對此排定日
08 期之要約既無異議或要求更改，即應視為承諾同意，且實
09 際上也於排定日期休假完畢，自應認原告六人已行使該特
10 別休假排定權利。否則，原告六人一方面實際上享有前述
11 特別休假而不需提供勞務，一方面又可主張被告所排定的
12 日期非其所主動排定，而屬「拒絕受領原告提供勞務」之
13 情形，除無須補服勞務外，仍得再請求給付該等特別休假
14 日之工資，顯然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禁止濫用原則（民法
15 第148條參照）。再對照原告每月薪資單與被告所提出之員
16 工請假簿，雖有所缺載，但大多為一致，應可認該員工請
17 假簿記載應為真實，故被告抗辯原告六人確實有休如薪資
18 單及員工請假簿記載之特別休假天數，應屬可信。
- 19 4. 按勞基法第38條第1項於106年1月1日修法前，規定「勞工
20 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
21 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
22 日。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修法後規定
23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
24 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
25 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26 者，每年十五日。」。依前開規定，對照薪資單及員工請
27 假簿記載，任職期間原告瑞奇應休特休休假為34天，已休
28 36.5天，餘0天（統計表見本院卷二第13頁）；原告雷斯
29 應休34天，已休24.5天，餘9.5天（統計表見本院卷二第1
30 5頁）；原告阿瑞應休10天，已休16天，餘0天（統計表見
31 本院卷第17頁）；原告納克應休34天，已休34天，餘0天

(統計表見本院卷二第19-20頁)；原告爾內朵應休34天，已休34天，餘0天(統計表見本院卷二第21頁)；原告馬西亞應休75日，已休51天，餘24天(統計表見本院卷二第23-25頁)，是以，原告六人中僅雷斯、馬西亞二人有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故被告應給付原告雷斯110年度之特別休假9.5天工資7,600元(計算式：24,000元/30天*9.5天=7,600元)、馬西亞特別休假工資19,659元(計算式：107年度，薪資24,150元/30天*11天=8,855元；108年度，薪資24,875元/30天*7天=5,804元；109年度，薪資25,000元/30天*5天=4,167元；110年度，薪資25,000元/30天*1天=833元，共計19,659元)。

(二)就原告雷斯、阿瑞、納克及馬西亞請求返還溢扣事病假工資部分：

1. 原告雷斯、阿瑞、納克及馬西亞主張被告溢扣事病假工資分別為3,194元、3,389元、9,240元、6,679元(計算式如原告所提附表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9頁)，經被告否認溢扣事病假工資，並提出原告雷斯、阿瑞、納克等看病收據、診斷證明書及line對話紀錄為證，以雷斯為例，109年2月、3月、110年1月、4月、5月、7月之病假，均有新泰綜合醫院收據及診斷證明書、新康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禾豐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雷斯傳看診收據之截圖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7、41-53、101頁)；以阿瑞為例，110年2月、6月之病假，有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康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二第61-63頁)；以納克為例，109年1月、6月、7月、10月、110年3月、4月、5月之病假，均有新泰綜合醫院收據及就醫、診斷證明書、大樹診所收據、微笑23眼科診所收據、康普生眼科診所收據及住院病房資訊截圖為證(見本院卷二第67-71、75-83、101、117頁)。可知原告等人任職期間確有向被告請病假之情形。

2. 原告等人雖以部分期日無請假資料、請假簿未記載，主張

01 被告有溢扣事病假云云，然經被告之廠長到庭表示：「公
02 司的請假是很寬容，只要用LINE就可以請假，病假會請員
03 工出示資料，事假不用資料，員工如果早上臨時說要請事
04 假，公司也會准許。原告有時候上班到一半說肚子痛或頭
05 痛就回去休息，沒有去看醫生，我們也是會讓他請病假，
06 且公司請病假也是要給半薪，嚴格一點，公司也可以沒有
07 證明就不同意病假，勞工就需要請事假，公司就不用給
08 薪，所以公司給半薪也算是對公司不利」等語（見本院卷
09 一第142頁）。本院審酌一般勞工（不分國籍）每日身體
10 狀況皆不相同，可能遇有臨時、偶發性之身體不適，無須
11 就診，僅需回家休息即可，故被告抗辯，符合常情，應屬
12 可採。何況如同前述，被告於每月薪資單均以中英文詳細
13 記載請假假別（事假Personal Leave、病假Sick Leave、
14 其他假Other Leave），並發放予原告等人，若原告等人
15 對薪資單假別有所異議，應可於次月更正假別。從而，原
16 告等人未就被告有何溢扣事病假之情形為舉證證明，無法
17 認定被告有溢扣事病假薪資之事實存在，故原告等人此部
18 分請求，無法准許。

19 六、從而，原告雷斯、馬西亞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
20 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7,600元、19,659元，及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日（本院卷一第121頁）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原告等人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6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27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
28 前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9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等人敗訴部分，其
30 假執行之聲請已經失所依據，均應併予駁回。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與判決結果無涉，不再一一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慧禎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請求總金額
1	SUYAT RICKY PERALTA (瑞奇)	27,200元
2	REYES MARK CHRISTIAN NOVENARIO (雷斯)	30,394元
3	CRUZ RAYMOND TOLENTINO(阿瑞)	11,389元
4	NACO JENRY JR HERNANDEZ(納克)	36,440元
5	CASTILLO ERNESTO JR TARIPE(爾內朵)	27,200元
6	CANDALERA MARCIAL JR HERNADEZ(馬西亞)	56,679元